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170.38		服务人口 ⁵	0.34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黄溪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47'14.587" 纬度（准确到"）：26°18'50.062"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4.4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12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邮亭圩镇南部片区金牛社区门滩村10组，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纳污范围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南至六塘，北至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派出所，东至白竹桥，纳污面积约170.38公顷，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3400人；远期污水处理站规模随着人口增长而扩大。

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500m³/d，配套9419m污水管网，其中近期500m³/d（2025年），远期3000m³/d（2030年），土建规模均按500m³/d设计，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经随道路敷设（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干管总长度8.156km，分别采用DN500和DN400的HDPE管），本项目纳污范围内没有收集和提升泵站，均以自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管底标高范围为107.1~131.0。项目总投入为2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822.50m²，总征地面积1822.50m²。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经污水管道外排至排水渠后再排入黄溪河。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黄溪河东岸，坐标为东经111°47'14.587"，北纬26°18'50.062"。

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不影响防洪安全，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号）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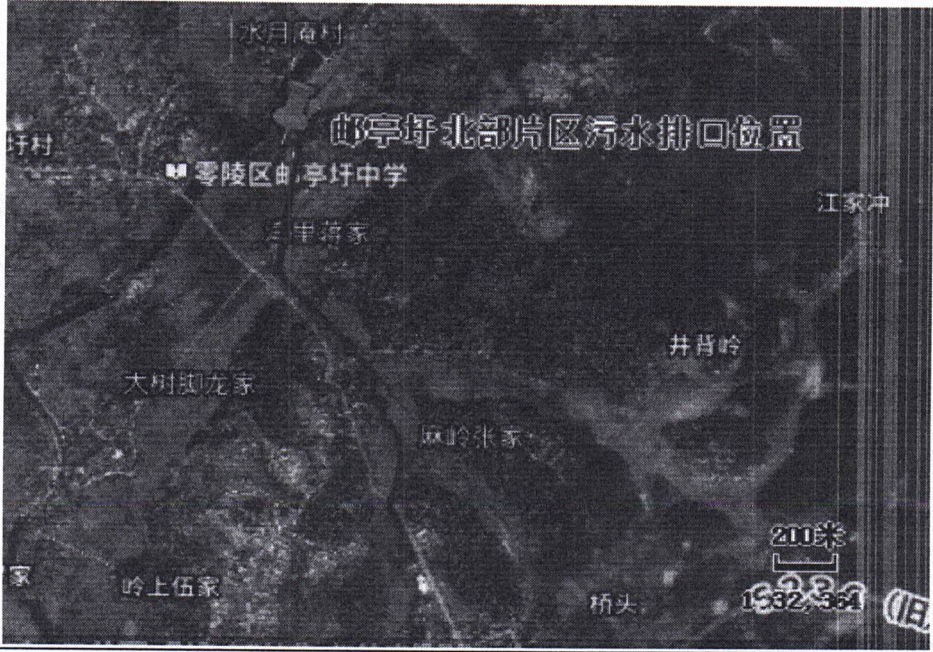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1.16		服务人口 ⁵	0.5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黄溪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 46' 59.582" 纬度（准确到"）：26° 19' 43.964"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5.5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15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邮亭圩镇黄溪河南侧，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邮亭圩镇西北部片区，栗山路以北，桂花路以西的区域，纳污面积约1.16km²，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5000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500m³/d，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共1.16km²，管网干管总长度共816.39m，纳污范围内没有收集和提升泵站，均以自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777.50m²，总征地面积1777.50m²。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经污水管道外排至排水渠后再排入黄溪河。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黄溪河东岸，坐标为东经111°46′59.582″北纬26°19′43.964″。

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不影响防洪安全，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号）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235.09		服务人口 ⁵	0.342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贤水、潇水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36'50.535" 纬度（准确到"）：26°8'3.697"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6.9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19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位于富家桥镇永富社区，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富家桥镇主路，纳污面积约 235.09 公顷，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 3420 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500m³/d，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约 235.09 公顷，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干管总长度 18.65km，分别采用 DN600、DN500 和 DN400 的 HDPE 管，纳污范围内没有收集和提升泵站，均以自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管底标高范围为 113~133.5，项目总投资为 4077.1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9.41m²，总征地面积 4.66 亩。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经污水管道外排至无名小溪后再排入贤水最终汇入潇水。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富家桥镇永富社区贤水左岸，坐标为东经 111°36′50.535″，北纬 26°8′3.697″。

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不影响防洪安全，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 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170.38		服务人口 ⁵	0.34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潇水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40'7.76925" 纬度（准确到"）：26°12'3.84372"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4.0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11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永州市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位于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金牛社区门滩村 10 组，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菱角塘镇区，南至六塘，北至菱角塘镇派出所，东至白竹桥，纳污面积约 170.38 公顷，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 3400 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500m³/d，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约 170.38 公顷，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干管总长度 8.156km，分别采用 DN500 和 DN400 的 HDPE 管，纳污范围内没有收集和提升泵站，均以自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管底标高范围为 107.1~131.0。项目总投资为 1615.4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250m²，总征地面积 5.65 亩（含远期用地）。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北侧 5m 排水渠处，污水再经 1.28km 排水渠汇入潇水。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金牛社区门滩村 10 组潇水南岸，坐标为东经 111°40′7.76925″，北纬 26°12′3.84372″。

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不影响防洪安全，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 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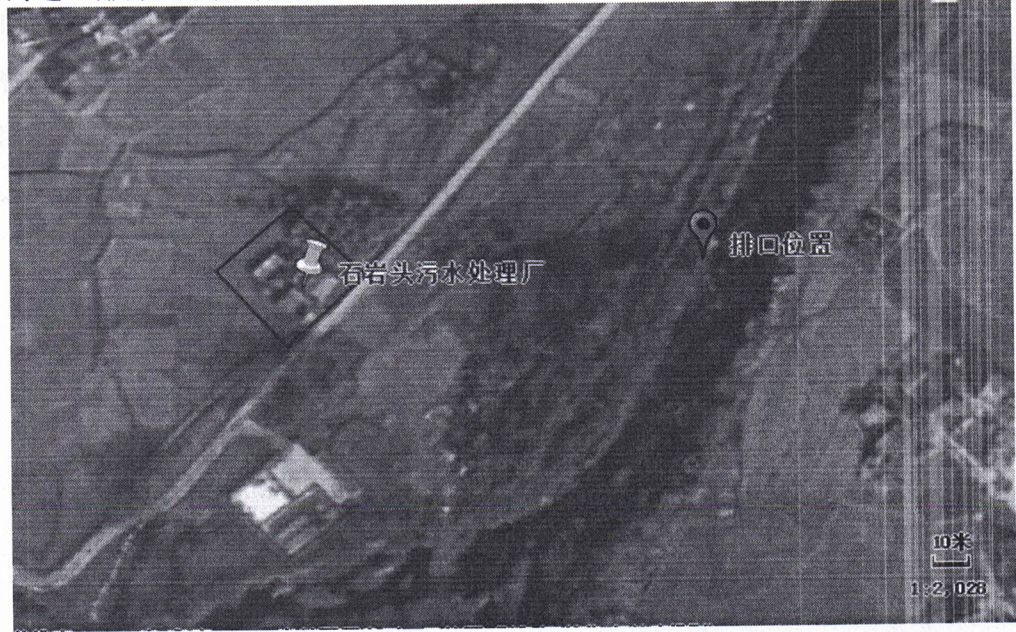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120		服务人口 ⁵	0.32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潇水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18'4.444" 纬度（准确到"）：26°1'15.235"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8.7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24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位于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东侧, 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石岩头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为主体, 管网主要沿石岩头镇主路敷设, 纳污面积约 120 公顷, 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 3200 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500m³/d, 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约 120 公顷, 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进水管网为 38.6km 的管道, 污水管网采用污水重力自流, 管径在 400~600mm 之间 (管径 400~600mm 采用 HDPE 管), 项目总投资为 2691.63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2554.6m² (建筑面积 498.3m²)。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项目尾水直接排入石期河 (排污水渠总长度为 22m, 水渠宽度 0.6m、深度 0.8m, 采用混凝土材质)。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石岩头镇东部石期河左岸, 坐标为东经 111°18'4.444", 北纬 26°1'15.235"。

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 入河排污口设置后, 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 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 不影响防洪安全, 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 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 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 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因此,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05				
服务面积（km ² ）	170.38		服务人口 ⁵	0.32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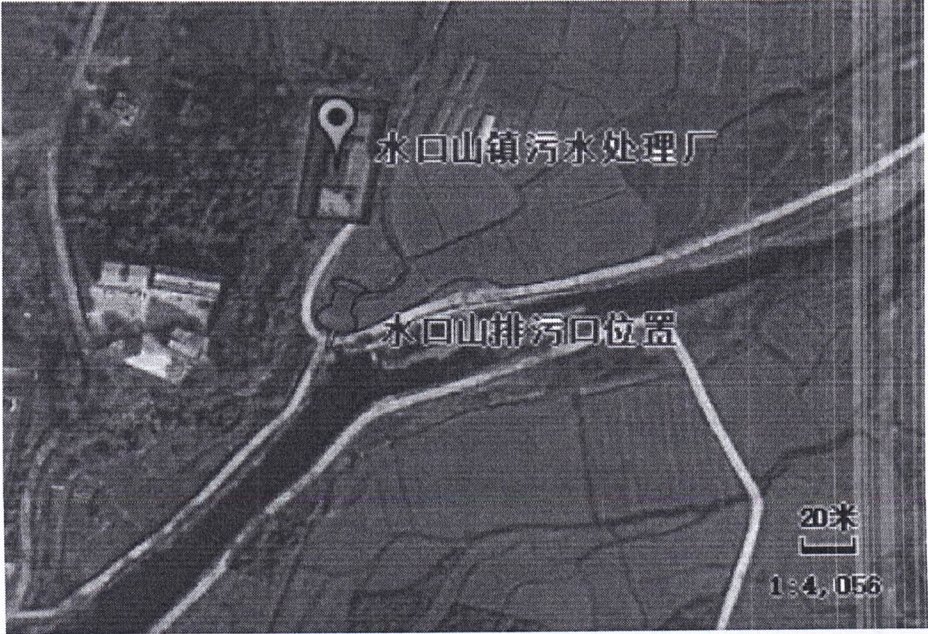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梅溪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22'12.650" 纬度（准确到"）：26°0'47.153"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5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4.3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120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03	10.95
氨氮	8（15）	0.004	1.46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位于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大树脚村, 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水口山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为主体, 管网主要沿水口山镇主路敷设, 纳污面积约 170.38 公顷, 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 3200 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500m³/d, 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约 170.38 公顷, 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干管总长度 13.83km, 分别采用 DN600、DN500 和 DN400 的 HDPE 管, 纳污范围内没有收集和提升泵站, 均以自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 管底标高范围为 113~133.5。项目总投资为 3315.73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6.67m², 总征地面积 3.01 亩)。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预处理+A2/O 工艺+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经污水处理厂东侧管道排入梅溪河。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水口山镇大树脚村梅溪河左岸, 坐标为东经 111°22'12.650", 北纬 26°0'47.153"。

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 入河排污口设置后, 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 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 不影响防洪安全, 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 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 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 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因此,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申请单位 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²	罗盼生	
详细地址 ³	潇水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425100	
单位性质 ⁴	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机关	零陵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海清		联系电话	07466222601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0.4				
服务面积（km ² ）	32.6		服务人口 ⁵	3.2 万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
	改建	/		市政	市政
	扩大	/		其他	/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泵站（） 潜设（）、暗管（） 涵闸（）、其他（）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⁷ ：零陵区		
	排入水体名称 ⁸ ：黄石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 ⁹ ：农业用水区		
	经度（准确到"）：111°28'47.37960" 纬度（准确到"）：26°13'23.64430"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2000	排污口大小	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12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329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格栅槽+水解调解+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池+二沉池+消毒池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mg/L） ¹⁴	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60	0.12	43.8
氨氮	8（15）	0.016	5.84
总磷	1	/	/
铅	/	/	/
砷	/	/	/
镉	/	/	/
六价铬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

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位于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西北角靠近 207 国道旁，本项目近期纳污范围具体为黄田铺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为主体，管网主要沿 207 国道、G322 国道，纳污服务范围黄田铺镇，覆盖整个黄田铺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纳污面积约 32.6 公里，纳污范围内规划人口 3.2 万人。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0.4\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为 $0.2\text{万 m}^3/\text{d}$ ，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主管网总纳污面积约 32.6 公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进水管网为 32.6km 的管道，污水管网采用污水重力自流，管径在 300~600mm 之间（管径 300~600mm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项目总投资为 3537.66 万元（污水处理厂投资 603.66 万元，管网投资 293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882m^2 （合计 10.32 亩，一期建筑面积 1160m^2 ）。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槽+水解调解+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通过在厂区东侧设置排污管道（排污水渠总长度为 70m，水渠宽度 0.6m、深度 0.8m，采用砖混材质）排至黄石河。本项目排污口所涉及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排污口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西北角靠近 207 国道旁，坐标为东经 $111^\circ28'47.37960''$ ，北纬 $26^\circ13'23.64430''$ 。

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不会明显增加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污染负荷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也不影响邻近其他取水户用水安全，不影响防洪安全，不会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2018〕44 号）、《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按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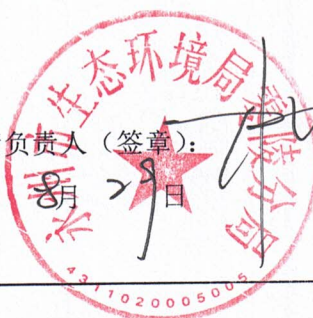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2022年

8月

29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